

关于注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莲山红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食品生产 许可证的通告

(2018 年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鉴于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或企业申请注销等原因,我局决定注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莲山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广美佛宝矿泉有限公司及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福安粮食加工厂等 3 家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详情见附件)。

从即日起,被注销的证书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停止使用。
特此通告。

附件: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

清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2 日

附件

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住所	生产地址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注销原因
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莲山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茶叶(红茶、紧压茶)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沿江西路31号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禾洞镇禾坪小学	QS4418 1401 0545	2018/1/11	2015/1/12	清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2	广东省广美佛宝矿泉水有限公司	瓶(桶)装饮用水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黄花湖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黄花湖	SC10644182 100028	2018/1/19	2015/11/9	清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3	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福安粮食加工厂	大米	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中兴街72号	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中兴街72号	QS4418 0102 4802	2018/12/1	2015/8/28	清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申请注销